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股票編號:3070)

2018 年 8 月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基金認購章程一併閱看。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70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中證香港紅利指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港元
常規開支*：	1.46%	交易貨幣：	港元
上一年度追蹤偏離度†：	0.41%	派息政策：	半年，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一般在六月份和十二月份派息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所買賣基金網站：	基金經理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香港高息股 ETF**」）為中國平安基金的一項子基金。中國平安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香港高息股 ETF 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條及附錄 I 項下以被動方式管理的追蹤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香港高息股 ETF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基金單位與上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香港高息股 ETF 的投資目標旨在追蹤中證香港紅利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

投資策略

為實現投資目標，香港高息股 ETF 基本上擬採用複製策略，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香港高息股 ETF 將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大致上的所有成分股（「**指數股份**」），而所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指數股份在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當採用複製策略變為欠缺效率或實際不可行時，或基金經理另行行使其酌情權時，香港高息股 ETF 可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股份的代表性抽樣。因此，香港高息股 ETF 不一定能持有所有指數股份，而基金經理可將某些指數股份比重增加，比有關的指數股份各自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為高。香港高息股 ETF 可在基金經理

* 常規開支是根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審計財務報告內的實際支出計算，不包括交易成本。此數據有機會每年更改。

† 上一年度的實際追蹤偏離度，數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者應參考基金網站有關詳盡的實際追蹤偏離度資料。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非指數股份。

香港高息股 ETF 不打算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和掉期或者本地貨幣和外幣匯率合約。香港高息股 ETF 不打算直接或間接承擔中國 A 股或 B 股的風險，因為相關指數不包含中國 A 股或 B 股股份。

於本產品資料概要刊發之日，香港高息股 ETF 無意從事任何股票借出或股票借入、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基金經理轉而有意從事任何股票借出或股票借入，或回購交易，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須至少提前一（1）個月（或者同證監會約定的其他通知期）通知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密次數，在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轉換，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追蹤相關指數，以實現香港高息股 ETF 的投資目標，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相關指數（路透代號: CSH11140）（彭博代號: CSH1140）

相關指數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推出，是一項透過在所有聯交所上市證券中挑選股息率高、分紅比較穩定、具有一定流動性的 30 項證券作為樣本，以反映香港市場高股息率證券表現的股票指數。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和管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相關指數的計算用市值為 26,364.8 億港元，由 30 項聯交所上市的在房地產、金融和能源等行業中經營的公司的股票組成。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中沒有中國 A 股或 B 股。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指數」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相關指數的前十項成分股及其各自所佔比重如下（僅供參考）：

	股票代碼	成分股名稱	行業	比重 (%)
1.	0939.HK	建設銀行	金融業	10.72
2.	1398.HK	工商銀行	金融業	10.05
3.	3988.HK	中國銀行	金融業	10.01
4.	0005.HK	滙豐控股	金融業	8.63
5.	0883.HK	中國海洋石油	能源業	7.83
6.	0386.HK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能源業	6.67
7.	2007.HK	碧桂園	房地產	6.53
8.	2388.HK	中銀香港	金融業	6.13
9.	3968.HK	招商銀行	金融業	5.60
10.	1288.HK	農業銀行	金融業	5.20

有關資料詳見指數提供者網站 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 香港高息股 ETF 是一項投資基金。不保證投資能夠保本。因此，您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

組合集中風險

-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相關指數由在聯交所上市的 30 項成分證券組成，且相關指數前十項成分股的總比重約佔相關指數的 77.36%。因此，香港高息股 ETF 相對集中於數目有限的股票。若某一項成分股表現不佳，便會對香港高息股 ETF 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故香港高息股 ETF 很可能比追蹤包含較多項成分股之指數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市場集中風險

- 香港高息股 ETF 追蹤那些主要在單一地區（即中國大陸和香港）進行經營活動和業務的公司的表現，因此會面對集中風險。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相關指數中約 87.50% 的指數股份受中國大陸和香港的風險影響。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股票基金）而言，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的衝擊。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在追蹤相關指數時，香港高息股 ETF 將投資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大量業務經營的一些公司。這類公司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風險影響。因此，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分派風險

- 紅利分派並無保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因此，即使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有紅利分派，投資者亦可能不會收到香港高息股 ETF 的任何紅利。

被動投資風險

- 香港高息股 ETF 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當相關指數下跌時，香港高息股 ETF 的價值亦會下降。
- 基金經理可能不會在跌市中採取臨時防禦措施。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零售投資者只能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須繳納一定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影響。因此，香港高息股 ETF 基金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買賣。零售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價格可能會超過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而在出售基金單位時所收款項可能會低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香港高息股 ETF 的費用和開支、市場流動性、基金經理採取的不同投資策略以及其他因素，香港高息股 ETF 的回報可能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

終止風險

- 如果指數提供者終止相關指數，或不允許香港高息股 ETF 使用相關指數，並且沒有承繼指數，或者其基金規模跌至低於 200,000,000 港元，則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被終止。

依賴市場證券莊家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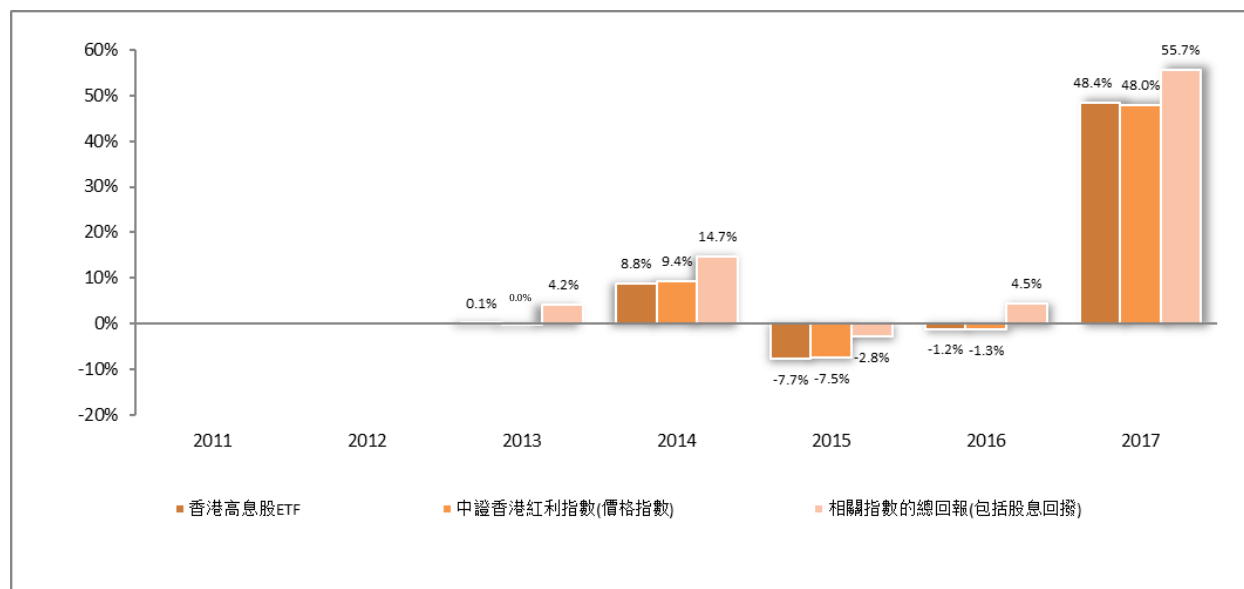
- 基金經理的意向是，確保時刻均會有至少一名與基金單位有關的市場證券莊家。有可能香港高息股 ETF 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證券莊家。但是，投資者應注意，倘若香港高息股 ETF 並無市場證券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市場證券莊家沒有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證券莊家的職責，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甚至會沒有流動交易市場。

監管及市場干預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買賣或會受到包括證監會和聯交所在內的監管機構所行使的干預權的限制。如果發生任何監管和/或市場干預，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或會暫停或中斷，而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其投資目標。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存在香港高息股 ETF 基金單位的價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基金業績與相關指數表現



-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基金表現按年度終結日、資產淨值比較，加上股息回撥計算；
- 以上數據表示該年度香港高息股 ETF 價格的升跌。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包括常規開支，撇除投資者有機會支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如該年度沒有展示過往表現，表示數據不足；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相關指數為中證香港紅利指數（價格指數）；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成立日為 2012 年 2 月 10 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香港高息股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關於增設、贖回或買賣香港高息股 ETF 基金單位所涉其他費用和收費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 1。

在聯交所買賣香港高息股 ETF 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	由每一經紀人酌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0.003% ¹
交易費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0.005% ²
印花稅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0.2% ³

1. 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三（0.003%）的交易徵費，買方和賣方均須繳付。
2. 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五（0.005%）的交易費，買方和賣方均須繳付。
3. 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二（0.2%）的印花稅，一半（即0.1%）由基金單位買家支付，而另一半則由基金單位賣家支付。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香港高息股 ETF 中扣除，這會對閣下有所影響，因為支付此等費用會令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為每年 0.55%，最高可達每年 2%
受託人費用*	目前基金資產淨值的首個 8 億港元按每年 0.09%收取，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8 億港元按每年 0.08%收取，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7%收取，每月最低收費為 37,000 港元。 受託人亦有權就每一香港子基金的成立而收取 80,000 港元的設立費。
其他持續繳付的費用	香港高息股 ETF 應付的持續繳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 1。

*注意，某些收費經提前三（3）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通知基金持有人後可上調至允許的最高金額。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費用和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關於香港高息股 ETF 的以下資料載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 最新公佈的基金認購章程和本產品資料概要；
- 香港高息股 ETF 最新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
- 香港高息股 ETF 作出的公告和通知，包括與香港高息股 ETF 及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和收費變動或者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和恢復買賣的通知，以及香港高息股 ETF 發售文件或組成文件進行實質性變更或增補的通知；
- 參與證券商名單；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持股（每日更新）；
- 香港高息股 ETF 基金單位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及
- 每一交易日香港高息股 ETF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接近實時估值。

註：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